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强清126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算组。

代表人：张继军，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算组负责人。

2025年11月20日，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合伙）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建信基金合伙的财务档案、人事资料等文件，在对可查明的财产归集并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清算组报酬并预留后续预计产生的费用后，对于建信基金合伙的债权已由各股东按比例进行清偿，无剩余可供合伙人分配的财产。故管理人认为，本案属“无法全面清算”之情形，向我院申请终结建信基金合伙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规定，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 二、终结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牟芳菲
审 判 员 李 笑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

附：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报告

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强制清算工作报告

2025年4月2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清申1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建信天然）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4日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算组（下称清算组）。

清算组自接受人民法院指定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依法履行各项法定职责，现将已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向法院报告如下：

一、积极开展调查、准备工作

（一）清算工作前期准备

1、刻制清算组印章、开立清算组银行账户

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持刻章函刻制了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算组印章，包括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外支行开立清算组银行账户，账号尾号为7624。由专人负责管理。

2、通知及公告

2025年5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

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了建信天然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情况、债权申报期限及债权申报方式。债权申报期为自公告期（2025年5月14日）之日起45日内。

3、接管建信天然

根据清算组调查，建信天然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袁圣尧），出资额为300000万人民币，由4位合伙人组成，包含1名有限合伙。其中，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持股66.6667%；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6667%；北京建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3333%；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333%。

在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后，清算组为了解建信天然基本情况，与申请人建信资本以及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管”）的风控合规负责人张浩然进行了访谈。

2025年6月，清算组对建信天然的印鉴、证照、银行账户U盾进行实物接管，共接管印鉴3枚（含建信天然公章1枚、建信天然财务章1枚、执行职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袁圣尧人名章1枚）、证照3份（含建信天然营业执照正副本各1份、开户许可证1份）、银行账户U盾3个（包括建信天然基本户建设银行账户制单盾1枚、主管盾1枚、复核盾1枚）、银行账户自助服务卡1张、建信天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电子版1份以及建信天然2015年—2025年电子序时账一套。以上进行实物接管的印鉴、证照、银行U盾及银行账户自助服务卡均存放于清算组工作地点（北京市东

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2层)。

除此之外，清算组未交接到建信天然纸质财务凭证、基金托管合同等财务资料，未交接到建信天然的人事资料。

(二) 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工商信息

根据清算组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调取的建信天然工商登记全套档案，建信天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158966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圣尧）
出资额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07-31 至 2023-07-3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4 层 4A10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合伙人信息

根据清算组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调取的建信天然工商登记全套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情况，建信天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6.6667%
2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6667%
3	北京建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	16.3333%
4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33%
合计		300000	100%

3、企业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清算组与申请人代理人访谈了解，建信天然为一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投资基金。该基金的资金管理人为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管”），基金账户监督机构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该基金设立后因投资人未实缴投资款而未募集成功，并未实际开展基金投资业务。另经清算组核查建信天然工商档案及调取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查明，建信天然合伙人确均未实缴出资。

4、企业分支机构情况

清算组通过工商档案、企业历年年检报告等多方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建信天然无分支机构。

5、企业职工情况调查

在清算组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经清算组与申请人代理人访谈了解，申请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对建信天然的员工情况均不了解。清算组在与建信天然的基金管理人（即建信资管）的风控合规负责人张浩然交接建信天然的过程中，未交接到职工花名册、档案等职工资料。另根据清算组与张浩然访谈的过程中，张浩然表示其对企业职工情况亦不清楚。

与此同时，根据清算组与建信资管的风控合规负责人张浩然访谈了解到，建信天然为一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以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可见，建信天然未开立社保、医保账户，未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方案作出之日，亦未有建信天然的任何职工联系清算组。无法查明建信天然是否存在职工。

6、企业涉诉情况调查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建信天然无涉诉案件。

二、企业资产核查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建信天然的工商、车辆、不动产、公积金、社保、医保以及税务等多方面企业信息，以及清算组通过档案查询、现场调查、现场访谈、外部调查、网络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建信天然进行了财产状况调查，具体如下：

（一）货币资金

1、库存现金

经清算组与建信天然申请人访谈了解，建信天然无库存现金，清算组

亦无法查明建信天然是否存在库存现金。

2、银行存款

经清算组与申请人建信资本的代理人及与建信资管的风控合规负责人张浩然访谈得知，建信天然开立银行账户共计 2 个，基本户开立银行为建设银行北京科创支行。对此，清算组已前往基本户调取建信天然已开立账户清单，查明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尾号	账户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1	建设银行北京科创支行	6548	基本户	232.10
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8916	募集户	23,228.86

另经了解，建信天然为一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投资基金，该基金设立后因投资人未实缴投资款而未募集成功，并未实际开展基金投资业务，而建信天然开立的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募集户即为该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经清算组调取建信天然基金募集户银行流水可见，该募集户中余额为投资者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打进基金募集户至建信天然将投资款原路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的时间期间中，投资款在建信天然募集户中所产生的资金利息。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该账户为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由于建信天然的基金业务未实际开展，该账户内余额属于投资者合法财产，并非建信天然的清算财产。对此，清算组已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取得联系，向其告知建信天然强制清算的情况，并需要对建信天然募集户内所产生的资金利息向投

资者返还的事宜。经核算，对应四家投资者需具体返还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需原路返还的资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福建省宝树育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494.85
2	平湖泰颢旅游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1
3	北京伍佰英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6.47
4	北京招环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5.54
合计		23,228.86

由于该账户为建信天然（基金本体）、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及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账户监督机构）三方共管账户，就以上需返还投资者的款项，清算组目前已对需要返还的金额予以提存处理，并协调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及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账户监督机构）办理款项返还工作中。

（二）不动产（土地、房屋建筑物等）

清算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分别出具的《破产（清算）房屋交易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显示，建信天然名下无房屋交易网签记录、不动产登记、抵押、查封信息。

（三）车辆

清算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出具的《机动车查询结果告知单》，建信天然名下无登记的机动车，且清算组未发

现建信天然名下的任何车辆。

（四）长期股权投资

清算组通过调取工商档案、历年年检报告及与申请人代理人访谈等多方公开信息渠道查明，建信天然无对外投资公司。

（五）无形资产

清算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建信天然名下无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六）库存商品

经清算组与建信天然访谈了解，建信天然无库存商品信息。且经清算组多方调查，清算组亦未发现建信天然的库存商品。

（七）固定资产/电子/电器设备

经清算组与建信天然访谈了解，建信天然无固定资产、电子电器设备。清算组亦未发现建信天然的固定资产、电子电器设备等。

（八）应收账款情况

清算组通过对建信天然涉诉涉执情况排查，未发现建信天然存在自身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涉诉案件，无涉诉类债权。但因清算组未交接在建信天然电子账及纸质财务凭证、合同等文件资料，清算组无法查明建信天然是否存在其他应收账款。

（九）其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建信天然其他财产线索。

三、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确认情况

2025年5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了建信天然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情况、债权申报期限及债权申报方式。与此同时，清算组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发出《建信天然债权申报通知》并进行了相关调查。经查，建信天然未开立社保、医保账户，无欠缴社保、医保的情况；未缴存过住房公积金，无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无欠缴税款或罚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税务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建信天然无欠缴税款记录。

（二）社保情况

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破产（强制清算）社保权益核查表》显示，建信天然未开立社保账户，无欠缴信息。

（三）医保情况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市破产（强制清算）医保信息查询情况表》显示，建信天然未开立医保账户，不存在欠缴医保情况。

（四）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破产（强制清算）企业住房公

《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建信天然无欠缴住房公积金情况。

（五）职工债权

由于无法进行正常交接，经清算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及与申请人访谈了解，并未查询到建信天然有员工。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建信天然人事资料，不掌握员工情况，亦未有员工联系清算组，未发现职工债权。

（六）申报债权

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清算组收到 1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经审查，确认金额为 16,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姓名	申报金额(人民币/元)	债权性质	确认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劣后债权	16,000.00	在欠缴债务人的出资的情况下对债务人日常经营所垫付的费用

四、清算方案执行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清算组已提请人民法院确认《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下称《清算方案》），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裁定确认《清算方案》。现清算组就《清算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清算财产范围

截至目前，截至本方案做出之日，建信天然现查明的清算财产仅有银行基本户账户余额 232.10 元，无需变价处置。

（二）分配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九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第三十三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1、清算费用

(1) 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解散纠纷案件受理费收取标准的批复》，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建信天然本次清算财产为 **232.10** 元，依上述规定，本清算案件应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用为 **25** 元，清算组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缴纳完毕。

(2) 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

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清算组履职期间产生的费用总计 **833.00** 元；预留后续可能产生的费用 **500** 元，包括：税务注销、工商注销、银行账户销户等可能产生的交通费、邮寄费、材料费等。以上费用共计 **1,333.00** 元。

清算组履职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	----	-------

1	强制清算案件受理费	25.00
2	刻章费	400.00
3	交通费	200.00
4	邮寄费	108.00
5	打印费	100.00
合计		833.00

本案中，经清算组与建信天然强制清算申请人建信资本的代理人了解，申请人在申请建信天然强制清算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预交 30,000.00 元，由于建信天然清算财产仅为银行基本户账户余额 232.10 元，不足以覆盖清算费用。因此，清算财产在归集银行存款 232.10 元后已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差额部分清算组已自行垫付。

(3) 清算组报酬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之规“.....清算组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被申请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

本案中，经清算组与建信天然强制清算申请人建信资本的代理人了解，申请人在申请建信天然强制清算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预交 30,000.00 元，清算组报酬即为垫付费用在支付差额清算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即 30,000.00 元-1,100.90 元=28,899.10 元。以上申请人垫付的

30,000.00 元，清算组将在本案终结后向人民法院申请。

2、被申请人债务

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经清算组核查，建信天然无欠缴税款、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职工债权。存在一笔申报债权，债权人为建信天然企业的合伙人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笔债权经清算组审查确认为劣后债权，金额为 16,000.00 元。由于建信天然所有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经清算组与各合伙人沟通，各合伙人同意对该笔债权按照各自对建信天然的持股比例，按比例清偿，该款项清算组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债权人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完毕。各合伙人具体清偿债权人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	持股比例	对应清偿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金额
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66.6667%	10,666.67
2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2,666.67
3	北京建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33%	2,613.33
4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33%	53.33
	合计		100%	16,000.00

3、剩余财产分配

在对可查明的建信天然财产进行变价处置并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清算组报酬并预留后续预计产生的费用后，无可供合伙人分配的财产。

五、终结清算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由于清算组未交接到建信天然的财务资料、人事资料等任何资料，无法对建信天然进行全面清算。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并未明确规定合伙企业无法全面清算的结案方式，清算组认为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强制清算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之规定，清算组现已执行完毕清算方案，就清算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制本清算报告，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并申请裁定终结建信天然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北京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算组

2025年11月14日

